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大直典華金枝玉葉廳）。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為261,253,30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9,661,7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5,235,324股之57.38%。

出席董事：梁立省、潘永中、潘永太、李吉仁、吳均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志凱(獨立董事)、杜家濱(獨立董事)、沈英銓(獨立董事，視訊連線)等8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主席：梁立省 董事長



記錄：張庭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擬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5,798,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2,899,000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677,531,510 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 2,806,228,510 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 3.06%，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 1.53%。

三、本公司 110 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5,798,97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2,899,485 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差異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70 元及-485 元整，此乃會計估計之差異所致，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9,380,8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661,7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41,677,76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11,958,656權)	93.17%
反對權數853,33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853,331權)	0.3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849,73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6,849,732權)	6.4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298,282,052元，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5,573,654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29,270,840元，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70,770,082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4,199,693,024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6,092,360,500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199,693,0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98,282,052	
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573,6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270,840	
減：提列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0,770,082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6,092,360,500
分配項目：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1元	1,411,229,5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1,130,995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1年2月17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55,235,324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60.43%。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0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411,229,505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1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1年2月17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55,235,324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9,380,8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661,7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42,524,76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12,805,656權)	93.50%
反對權數297,33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97,331權)	0.1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558,73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6,558,732權)	6.38%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9,380,8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661,7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26,474,47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96,755,369權)	87.31%
反對權數11,831,90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11,831,901權)	4.56%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074,44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1,074,449權)	8.12%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500,000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D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員工各任職期間達到任職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NT\$4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不低於13%。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五、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1年2月15日前6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54.62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其金額分別為 50,447,639 元、117,433,000元、 56,668,250 元、 21,241,111 元，合計共245,790,000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近60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54.62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1年度、112年

度、113年度、114年度分別為0.11元、0.26元、0.12元、0.05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A、D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B、C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 1.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 2.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
- 本公司最近五次(108年~110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A類及D類占發行總數之88%、B類及C類僅分別占6%及6%。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以111年2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5,263,324股計算，此4,500,000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9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9,380,8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661,7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35,469,681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05,750,575權)	90.78%
反對權數2,735,322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2,735,322權)	1.0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75,822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1,175,822權)	8.16%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李吉仁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9,380,8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661,7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25,287,16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96,568,063權)	86.85%
反對權數11,989,564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11,989,564權)	4.6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104,09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1,104,092權)	8.5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受到 COVID-19 的疫情持續影響，全球景氣復甦籠罩在不穩定的氛圍中。而隨著疫情逐漸和緩，世界各地恢復消費力道，民間需求強勁提升，使關鍵原材料及零組件供給出現持續的緊繃，全球供應體系發生了少見的斷鏈現象，而在各國央行施行寬鬆貨幣的推波助瀾下，物價與成本上升，通膨隱憂更逐漸擴大，全球企業經營面臨了嚴峻的挑戰。

致伸科技秉持疫情後迅速回穩的經營韌性，以前瞻的角度持續針對新產品與新技術進行長遠的佈局與投資，而在因應缺料風險上，進行關鍵零組件之超前部署，同時強化風險分散能力，針對生產基地與供應鏈進行適度的分散，以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製造體系分化的趨勢。

在業務與獲利成果方面，致伸科技於 110 年在營收穩定增長下，集團獲利再創高峰。視覺相關產品部分，致伸持續強化汽車電子產品的營收貢獻，與主要國際電動車廠客戶之車用相機模組供貨穩定提升，同時開展與其他領先電動車廠之合作及產品開發；警用相機產品在零組件缺料狀況紓解下，營收與獲利開始回溫，影像技術應用也順利切入智慧健身器材產品與智慧門鎖。而於高階聲學、家用 Audio 產品及視訊會議影像相關產品，子公司迪芬尼已陸續進行新案之量產，預期將挹注集團下一階段營收及獲利之成長動能。同時間，持續受惠於宅經濟市場效應與疫情後混合式上班模式影響，電腦週邊事業群旗下之客製化電競週邊產品、居家辦公之筆電背光鍵盤產品之出貨呈現大幅度增長。

在製造生產布局上，泰國生產據點於 110 年度持續擴大生產及出貨，泰國新建廠房也於 110 年底順利興建完成，持續穩步提供集團分散製造生產能力。

以下為本公司 110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649,849 仟元，與 109 年度之新台幣 68,240,939 仟元相比，成長約 5.0%。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3,221 仟元，與 109 年度之新台幣 1,944,267 仟元相比，增加約 23.1%。

####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3,476	4,816,243	(3,142,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3,658)	(3,651,154)	(222,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249	(974,633)	1,201,882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98	12.9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1.78	51.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6.55	54.97
純益率 (%)	3.34	2.85
每股盈餘 (元)	5.13	4.3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本公司於110年度投入新台幣2,907,911千元之研究發展費用，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致伸科技持續深化以技術優勢為導向的業務發展，整合集團全球各區域R&D之研發能量，就現有產品技術精益求精，保持核心產品之技術領先地位，並重點關注系統產品開發能力，努力提升對於客戶產品開發之附加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具市場領先與獨特性的三感合一（視覺、聽覺、觸覺）產品開發、一站式為客戶提供相關領域應用的新產品。隨著疫情趨緩與車用、物聯網與智慧家庭等商業用、工業用相關新案量產，將為公司挹注下一波成長的動能，同時優化獲利結構。在視覺相關之光學產品開發上，積極擴展新的相機模組應用領域，包括智慧駕駛系統、生物辨識應用、智慧健身、網紅經濟與元宇宙相關產品等。在聽覺產品上，子公司迪芬尼的高階聲學新專案、視訊會議產品及車用Audio產品，將帶動聲學業務組合優化及獲利成長，同時迪芬尼聲學將持續著重於產品品質及效能的提升與切入新產品的技術研發及整合，擴大於聲學領域之競爭優勢。而觸覺相關之產品則會持續開發智慧家庭之相關產品如智慧門鎖、監控及安全系統等。

在生產製造策略方面，於智慧製造及工業4.0思維引導下，積極進行製造能力再升級，以智能取代勞力，推動人均生產力進一步提升。同時擴大全球製造佈局，穩固泰國製造基地與供應鏈擴展，加速產能的提升，在維持產品良率與品質之高標準下，追求成本競爭優勢，協助集團達成供應鏈之分散。

最後，本公司亦將積極推動ESG，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進行策略連結，設定集團明確的減碳與節能目標、持續進行公益投入，扶持弱勢偏鄉；並善待員工以成為最佳雇主，同時精進公司治理水準，成為標竿企業，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董事長暨總經理 梁立省



會計主管 張淑娟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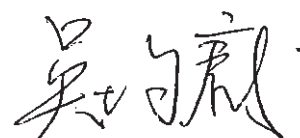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均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3%及1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後淨利之12%及3%。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另，致伸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後重購，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受產業競爭激烈影響，致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管理階層依規定進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而該等評估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分別發出查核指示函與該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5,651	6	3,370,25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3,676	-	260,98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5,171,793	16	6,575,80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542,289	8	563,4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52,352	-	220,212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831,953	12	4,133,70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249	-	37,562	-
	<u>13,864,963</u>	<u>42</u>	<u>15,161,997</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21,547	-	94,2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732,110	48	15,465,57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63,616	3	100,89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27,541	4	255,7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37,348	1	240,9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653	-	7,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47,273	2	493,0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492	-	78,562	-
	<u>18,988,580</u>	<u>58</u>	<u>16,736,695</u>	<u>52</u>
<b>資產總計</b>	<u>\$ 32,853,543</u>	<u>100</u>	<u>31,898,69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01 應付薪資	2201		22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00		230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u>15,540,854</u>	<u>47</u>	<u>16,843,558</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2630		26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600		2600	
	<u>3,137,177</u>	<u>10</u>	<u>1,767,301</u>	<u>5</u>
	<u>18,678,031</u>	<u>57</u>	<u>18,610,859</u>	<u>58</u>
<b>負債合計</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00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4,175,512</u>	<u>43</u>	<u>13,287,833</u>	<u>42</u>
<b>權益合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2,853,543</u>	<u>100</u>	<u>31,898,6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2,506,020	100	34,990,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38,356,406	90	31,636,141	90
營業毛利	4,149,614	10	3,353,88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0,942	1	496,996	1
6200 管理費用	573,196	2	502,7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420	3	1,097,1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1,010)	-	8,625	-
營業費用合計	2,356,548	6	2,105,522	6
營業淨利	1,793,066	4	1,248,3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7	-	9,1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12,334	-	12,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710,139	2	851,3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3,447	-	150,8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52,852)	-	(48,8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465	2	974,678	2
稅前淨利	2,677,531	6	2,223,04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79,249	1	303,777	1
本期淨利	2,298,282	5	1,919,2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十五))	(5,574)	-	(4,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397	-	(1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288	-	(4,7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632)	-	26,3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632)	-	26,3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344)	-	21,6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1,938	5	1,940,891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3		4.3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9		4.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485,808	1,483,045	1,370,470	662,348	5,500,198	(1,030,865)	(28,076)	(134,926)	12,308,002
-	-	-	-	1,919,265	-	-	-	1,919,265
-	-	-	-	(4,533)	26,337	(178)	-	21,026
-	-	-	-	1,914,732	26,337	(178)	-	1,940,891
-	-	208,003	-	(208,003)	-	-	-	-
-	-	-	396,593	(396,593)	-	-	-	-
-	-	-	-	(1,076,876)	-	-	-	(1,076,876)
-	11,802	-	-	-	-	(13,579)	-	(1,777)
(1,225)	(6,750)	-	-	-	-	-	117,593	117,593
24,400	79,531	-	-	-	-	-	7,975	-
4,508,983	1,567,628	1,578,473	1,058,941	5,733,458	(1,004,528)	(41,833)	(113,289)	13,287,833
-	-	-	-	2,298,282	-	-	-	2,298,282
-	-	-	-	(5,574)	(260,632)	89,862	-	(176,344)
-	-	-	-	2,292,708	(260,632)	89,862	-	2,121,938
-	-	191,473	-	(191,473)	-	-	-	-
-	-	-	(12,581)	12,581	-	-	-	-
-	-	-	-	(1,354,873)	-	-	-	(1,354,873)
-	10,186	-	-	-	-	-	-	10,186
(1,750)	(6,446)	-	-	-	-	-	110,428	110,428
45,400	187,412	-	-	-	-	-	8,196	-
\$ 4,552,633	1,758,780	1,769,946	1,046,360	6,492,401	(1,265,160)	48,029	(227,477)	14,175,5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娟



經理人：梁立省



董事長：梁立省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677,531	2,223,04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各項攤提費用	147,527	138,866
存貨相關損益	42,026	30,783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221,370)	(276,931)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迴轉)數	(11,010)	8,625
利息費用	48,744	41,236
利息收入	(1,397)	(9,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813	117,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13,447)	(150,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19
處分未攤銷費用利益	-	(864)
未實現專利權收入攤銷	(15,450)	(15,450)
其他	-	(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20,303)</u>	<u>(116,05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3,790)	57,761
其他應收款	67,556	160,162
存貨	259,721	(953,531)
其他流動資產	(29,687)	(203)
其他	39,260	(88,23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226,940)</u>	<u>(824,048)</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27,097)	458,343
應付薪資	183,559	(123,791)
其他應付款	45,932	291,554
其他流動負債	38,716	115,432
長期遞延收入	54,502	(10,487)
其他	366,659	482,49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37,729)</u>	<u>1,213,54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364,669)</u>	<u>389,501</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484,972)</u>	<u>273,443</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192,559	2,496,485
收取之利息	1,397	9,115
支付之利息	(48,669)	(41,163)
支付之所得稅	(487,759)	(41,29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57,528</u>	<u>2,423,13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7)	(28,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000)	(30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904)	(41,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
處分未攤銷費用	-	3,450
取得未攤銷費用	(15,351)	(1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9)	310
收取之股利	304	19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36,377)</u>	<u>(378,70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	28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29,500	(27,777)
租賃本金償還	(72,381)	(88,384)
發放現金股利	(1,354,873)	(1,076,87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45,754)</u>	<u>(913,0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4,603)	1,131,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0,254	2,238,85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945,651</u>	<u>3,370,25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5%及3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4%及42%。



列入致伸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後淨利之(2)%及(3)%。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集團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後重購，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該投資受產業競爭影響，致存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因此進行減損評估，而該評估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該投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9,241	10	6,935,353	1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6,238	-	313,758	1	2120	
1137 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65,744	3	855,238	1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廿二))	13,374,675	27	13,578,841	29	22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130,280	-	198,189	-	22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01,019	3	1,349,362	3	228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3,164,601	27	10,247,463	22	23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97,669	2	1,631,887	4	2365	
	35,729,467	72	35,110,091	75	2399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0,397	1	121,6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71,567	-	536,303	1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604,823	15	6,542,015	14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380,370	5	1,568,052	3	26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3,363	-	33,826	-	26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256,589	5	2,370,57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92,823	1	658,2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64,799	1	366,256	1		
	13,744,731	28	12,196,991	25		
<b>資產總計</b>	\$ 49,474,198	100	47,307,08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030,829	4	905,05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3,054	1	432,171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93,261	36	19,001,057	40		
應付薪資	1,481,957	4	1,131,627	2		
其他應付款	3,667,627	7	3,949,526	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720	1	271,483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35,435	1	74,833	-		
退稅負債	1,699,517	3	1,421,407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691,824	1	753,750	2		
	28,532,224	58	27,940,913	5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025,520	2	680,62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79,350	4	981,436	2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1,003,576	2	1,499,072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591,016	1	704,445	2		
	4,499,462	9	3,865,579	8		
	33,031,686	67	31,806,492	67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九))	4,552,633	9	4,508,983	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1,758,780	3	1,567,628	3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1,769,946	4	1,578,473	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1,046,360	2	1,058,941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	6,492,401	13	5,733,458	12		
其他權益	(1,444,608)	(3)	(1,159,650)	(2)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267,000	5	2,212,757	5		
	16,442,512	33	15,500,590	3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9,474,198	100	47,307,0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立省



董事長：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1,649,849	100	68,240,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十七)、(廿三)及十二)	62,270,246	87	60,129,865	88
營業毛利	9,379,603	13	8,111,074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七)、(二十)、(廿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4,914	2	1,354,432	2
6200 管理費用	2,015,183	3	1,910,3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7,911	4	2,555,5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1,010)	-	(9,030)	-
營業費用合計	6,566,998	9	5,811,277	9
營業淨利	2,812,605	4	2,299,7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8,339	-	141,4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4,662	-	13,1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九)及(廿五))	327,460	-	292,6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1,551)	-	(84,1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181,552)	-	(184,3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358	-	178,640	1
稅前淨利	3,029,963	4	2,478,43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36,742	1	534,170	1
本期淨利	2,393,221	3	1,944,2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574)	-	(4,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862	-	(13,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288	-	(18,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997)	-	13,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997)	-	13,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709)	-	(4,6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9,512	3	1,939,60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8,282	3	1,919,265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94,939	-	25,002	-
	\$ 2,393,221	3	1,944,26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1,938	3	1,927,312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47,574	-	12,292	-
	\$ 2,169,512	3	1,939,60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3		4.3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9		4.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4,485,808	1,483,045	1,370,470	662,348	5,500,198	(1,030,865)	(28,076)	(134,926)	12,308,002	2,195,638	14,503,640
-	-	-	-	1,919,265	-	-	-	1,919,265	25,002	1,944,267
-	-	-	(4,533)	26,337	(13,757)	-	-	8,047	(12,710)	(4,663)
-	-	-	1,914,732	26,337	(13,757)	-	-	1,927,312	12,292	1,939,604
-	-	208,003	-	(208,003)	-	-	-	-	-	-
-	-	-	396,593	(396,593)	-	-	-	-	-	-
-	-	-	-	(1,076,876)	-	-	-	(1,076,876)	-	(1,076,876)
-	11,802	-	-	-	-	-	-	11,802	4,827	16,629
-	-	-	-	-	-	-	117,593	117,593	-	117,593
(1,225)	(6,750)	-	-	-	-	-	7,975	-	-	-
24,400	79,531	-	-	-	-	-	(103,931)	-	-	-
4,508,983	1,567,628	1,578,473	1,058,941	5,733,458	(1,004,528)	(41,833)	(113,289)	13,287,833	2,212,757	15,500,590
-	-	-	-	2,298,282	-	-	-	2,298,282	94,939	2,393,221
-	-	-	-	(5,574)	(260,632)	89,862	-	(176,344)	(47,365)	(223,709)
-	-	-	-	2,292,708	(260,632)	89,862	-	2,121,938	47,574	2,169,512
-	-	191,473	-	(191,473)	-	-	-	-	-	-
-	-	-	(12,581)	12,581	-	-	-	-	-	-
-	-	-	-	(1,354,873)	-	-	-	(1,354,873)	-	(1,354,873)
-	10,186	-	-	-	-	-	-	10,186	6,669	16,855
-	-	-	-	-	-	-	110,428	110,428	-	110,428
(1,750)	(6,446)	-	-	-	-	-	8,196	-	-	-
45,400	187,412	-	-	-	-	-	(232,812)	-	-	-
\$ 4,552,633	1,758,780	1,769,946	1,046,360	6,492,401	(1,265,160)	48,029	(227,477)	14,175,512	2,267,000	16,442,51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29,963	2,478,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1,940,959	2,229,636
存貨相關損失	161,605	284,43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1,010)	(9,030)
利息費用	177,287	176,799
利息收入	(118,339)	(141,4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283	134,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300,274	279,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551	84,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46	116,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76)	56,507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6,560)	(2)
其他	-	(1,0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3,320	3,210,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20	(126,7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6,314	5,629,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09	(17,718)
其他應收款	43,485	(308,306)
存貨	(3,078,743)	(38,656)
其他流動資產	522,565	(122,121)
其他	(10,290)	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1,240)	5,017,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883	224,9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7,796)	(4,743,832)
應付薪資	350,331	(390,426)
其他應付款	(412,471)	(135,168)
其他流動負債	(67,669)	175,762
退款負債	278,110	(130,868)
其他	(256,961)	(523,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5,573)	(5,522,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6,813)	(505,539)
調整項目合計	(683,493)	2,704,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6,470	5,183,359
收取之利息	118,339	141,456
支付之利息	(177,211)	(176,725)
支付之所得稅	(614,122)	(331,84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673,476</b>	<b>4,816,24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7)	(28,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0,506)	(855,2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4,488)	(3,089,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8	400,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06	(4,169)
收取之股利	4,858	191
取得未攤銷費用	(58,083)	(74,121)
處分未攤銷費用	1,68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873,658)</b>	<b>(3,651,15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5,770	(187,067)
長期借款增加	705,496	577,1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
租賃本金償還	(249,172)	(287,843)
發放現金股利	(1,354,873)	(1,076,87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27,249</b>	<b>(974,633)</b>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179)	44,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6,112)	234,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5,353	6,700,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9,241	6,935,3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p>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母法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所屬同業工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本法第三十三條亦遵循母法規定，故本條隨母法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原因同第六條。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及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原因同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及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隨母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依母法要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為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爰於本項內容規定。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應提股東會通過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款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款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二十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p>	<p>二十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p>	<p>母法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p>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8日</p>	<p>增加本次修改日期。</p>



##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li>-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li>-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li>-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li>-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li>-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ul>